



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DTZFCG（GK）2025-031号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1 -
第三章 采购清单	- 26 -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34 -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41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CG（GK）2025-031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面粉、挂面、玉米面、荞麦面、小米面等。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一年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并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



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联系人：魏文龙

电话：18742879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招希智

联系方式：19999468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地 址：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魏文龙 电 话：187428795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联系人：招希智 电 话：19999468816
3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面粉、挂面、玉米面、荞麦面、小米面等。
7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一年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8	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自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有效期)一般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采购规格参数	详见第三章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2	投标报价	应包括所有食材及货物供应、仓储运输、现场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检验及验收、售后服务和伴随服务、移交、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并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p>
1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对公转账（不接受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依据上一年度实际发生供货金额的 10%收取：320000.00 元</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p>
16	招标文件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1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负责人章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使用）</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18	说明	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使用银行保函的，并提供保函的扫描件）。</p> <p>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91652801MA7756RNX2 账 号：736090100100131279 开户行号：313888000101 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支行营业室</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3、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并将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2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p>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u>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u>（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p>纸质版文件包括：一份正本，一份副本。</p> <p>项目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单位需提供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双面打印、盖鲜章后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p> <p>递交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2	最高限价	<p>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清单</p> <p>(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单价合计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p>
23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3、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成交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25%，成交金额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05%，成交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01%；</p>
2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p>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p>
25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27	合同	<p>中标单位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邮箱 87242465@qq.com。</p> <p>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p>
28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p>

		<p>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29</p>	<p>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p>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3.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p> <p>(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p> <p>(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30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并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项目属性：<u>货物</u>（注：（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项目以货物类为主，采购清单中标的物为货物类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一一列明</p>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31	<p>说明</p>	<p>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p>



		<p>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32</p>	<p>备注</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使用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7、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自行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澄清、更正、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确认和询标函等政采云系统会发送提示短信，因自身原因未收到短信未及时回复的造成其投标被拒绝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公开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3.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

准)执行。

4 有关说明

4.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做实质性响应。

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公开招标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

5.1 公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采购清单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注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7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8.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
 - ①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诚信声明（附件 5.1）
 - ③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5.2）
 - 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3）
 - 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详见附件 5.4）
 - ⑧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5）
 - ⑨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8）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0) 近三年业绩表（详见附件 10）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1）
- (1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2）
- (13) 供货方案（详见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
- (15) 拟投入配送车辆（详见附件 15）
- (16)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6）
-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公开招标文件附件及公开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公开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公开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 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公开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1.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可继续进行开标。

21.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对未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小组

22.1.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采购人就公开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6 评标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7 评标的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6 评标中评标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22.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2.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2.2.3 评标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3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4.2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评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详细评审

24.1 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审程序

24.3.1 评标小组确认评标文件

24.3.2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投标

文件是否对评标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评标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评标

24.4.1 评标小组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评标。

24.4.2 评标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4.4.3 评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评标

评标小组集中与接受评标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评标的内容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评标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评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评标小组按评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60分	4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

细对比其商务、供货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评标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标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标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评标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评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4.6 与公开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5.1 评标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作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8 签订商务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8.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商务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9.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29.1.4 公开招标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率 0.50%，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采购费率 0.25%，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采购费率 0.05%，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采购费率 0.01%；

32 本公开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4 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
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十、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
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
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三、 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 87242465@qq.com。

(2) 联系单位：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19999468816

(4)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接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p> <p>②需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详见附件：诚信声明）</p> <p>③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公章）；</p> <p>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⑤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p>
2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4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要求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是否满足项目的质保期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7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40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40分
2		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1分，满分2分。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附供货清单。 注：提供业绩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分
3		人员配备	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4名采购配送人员的得基准分3分，在4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满分得7分；具有4名采购配送人员以下的，每减少一名扣1分，未提供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近三月社保明细；）	7分
4	商务部分	仓储条件	供应商要有一定规模的成品粮仓库（储粮点），供应商具有为采购人在3小时以内配送货物的能力；提供拥有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的成品粮仓库（储粮点）内外及相关设施的图片，成品粮仓库（储粮点）及配套设施且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29890-2013），且使用权的时间至少到2026年8月；有及时应对紧急供货事件充足的备品（提供承诺函）；符合以上要求的仓储面积合计≤500 m ² 的得基础分3分，仓储面积合计在500 m ² 的基础上每增加100 m ² 加1分，满分为5分。	5分
5		车辆配备	配送车辆为箱式货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年检合格的车辆，本单位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行车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者不得分。	2分
6		食品安全措施	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质量合格并在保质期内（不得为临期产品）提供相应食材的合格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分
7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④出入库管理；⑤货物交接；⑥配送时间安排；⑦货物装卸流程⑧货物装卸工具⑨装卸管理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缺陷或内容错误的扣0.5分；扣完得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 ②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	18分

		<p>分；内容缺陷或内容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得 0 分。</p> <p>3、应急方案，内容包括： ①问题货物召回或更换；②遇突发安全事件如何处理；③货源短缺；④人员受伤或离职；⑤车辆损坏；⑥停水停电；⑦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等情况；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缺陷或内容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得 0 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8	质量保证方案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 ①对食材的来源；②食材调配；③食材粗加工；④食材包装；⑤食材储存、食材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⑥食品安全措施；⑦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缺陷或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得 0 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4 分
9	服务管控	<p>供应商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管控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p> <p>(1) 供应商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提供操作流程，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至少配备 1 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者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分
10	所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供应商所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质量合格并在保质期内（不得为临期产品），货物的质量、档次、品质是否满足或正偏离采购人所有要求，所供货物的包装、产品质量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是否有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应食材的合格证明）</p>	3 分
11	保密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配送人员、订单及配送地址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保密措施； ②实现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完备的保密方案； ③实现供应全流程绝对保密</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内容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分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荞麦面	kg	8	
2	玉米面	kg	6	
3	挂面	kg	7	
4	面粉	kg	3.8/kg	标准粉 25kg/袋 要求：符合小麦粉 GB/T1335-2021 “标准粉” 质量要求，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随货同行检验报告
5	面粉	kg	4.8/kg	精致粉 25kg/袋 要求：符合小麦粉 GB/T1335-2021 “特一粉” 质量要求，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随货同行检验报告
6	小米面	kg	12	
7	黑米面	kg	13	
8	燕麦片	kg	16	
9	高粱面	kg	12	
10	莜麦面	kg	10	
11	面片	kg	9	
12	猫耳朵面	kg	9	
单价合计价			110.6	
说明：上述价格均为单价/kg				

（本次采购金额均为单价。供应商报价方式为单价合计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单价合计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所需的外购副食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合同期限、供货金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供货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价格执行。标的物清单按照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通知书附件执行。

供货金额指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订立的买卖价格，该价格包含所有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及甲方要求的包装形式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费用，

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低于甲方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其给与第三方的最低价格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甲方无需通知乙方。

二、合同标的

甲方所采购的物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物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办法的有关证明。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

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 若甲方要求乙方在订货前提供的货物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乙方所提供的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货物明示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以上。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

四、包装、条码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符合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识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五、交货及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乙方将供货清单列明的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额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乙方确认接收甲方订货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微信等任一方式，接收介质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2. 乙方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货物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3.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由甲方工作人员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物品数量零误差。

4. 验收标准：

六、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相关科室进行对账，对账每周为每月一次。
2. 支付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所供货物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货款包含水费、路费、运费等，除此之外不支付其他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合同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返还。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将、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货物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检查，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与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八、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应当履行的协议规定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提供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拒绝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2.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10%及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按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候证件、虚假发票等，甲方因此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甲方造成经济损失10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退、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收回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

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 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且为市场常规流通货物。如发现低于国家标准或“三无产品”，除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 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7. 发现所供物资有腐烂、变质现象，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后果的，报公安部门介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 乙方所供物资要严格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退、换货并依据下列条款做出相应的赔偿。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退、换货，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

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9. 乙方所供物资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产品；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0. 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严禁在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加带甲方所规定违禁品。此条违禁品所包含的物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刀、刀具；有毒、有放射性物质；毒品；反动、煽动、暴恐、淫秽宣传品；带有宗教色彩标识、标志，泛清真化物品；超过 15 厘米以上的绳索；攀爬用具；绝缘物品；烟、含酒精饮品等。在物资供应中发现违禁物品的，甲方提出书面提醒，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10%；第二次仍发生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及整改报告，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解除合同，本批物资不予结算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订单销售价值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赠偿责任，违约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的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双方明确送达方式：书面送达并签收。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双方需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一经送达他人签收或接收均视为送达。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视为已有效送达。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备档，壹份财务结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供应价格目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单价合计价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合计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报价方式为单价合计价。 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单价合计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品牌	备注
...						
合计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自行编辑并完全响应，如表格数量不足可延伸。不得少项漏项，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收费损耗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如有耗材需提供配套耗材价格表。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审查表自行编制

附件 5.1: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响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投标规格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附供货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证件。所提供的证件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货方案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声明函将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所参与采购的所有货物一一列明，不得漏项；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④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⑤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15:

拟投入配送车辆
(格式自拟)



附件 16: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